

纪念建党九十周年原创长篇小说系列

那年代

NA NIANDAI

阿玖 著



我从那个年代过
来，我讲的是那个
年代的一些事儿，
这些事儿统统都过
去了……

时代出版传媒
安徽文艺出版社

那年代

NA NIANDAI

阿玖◎著



时代出版
APE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那年代 / 阿玖著. —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396-3615-3

I. ①那… II. ①阿… III. ①自传体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6102 号

出 版 人: 朱寒冬

责任编辑: 汪爱武

装帧设计: 张兆忻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

地 址: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 230071

营 销 部: (0551)3533889

印 制: 合肥锐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0551)2827094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18.5 字数: 350 千字

版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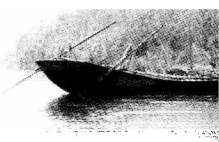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应启明上学	001
第二章	空袭警报发布后	007
第三章	大轰炸	022
第四章	张来福	027
第五章	向为平	043
第六章	幻天	058
第七章	在人世间	064
第八章	看戏的醒悟	079
第九章	应启明的烦恼	091
第十章	最底层的冤苦	100
第十一章	我要当剑侠	115



第十二章	报仇	127
第十三章	我偏要当共产党	134
第十四章	张来福虎穴探险	145
第十五章	山那边的地方	156
第十六章	夜闯凶宅	171
第十七章	奇袭孙家大院	185
第十八章	出离了人世间	204
第十九章	天亮了	239
第二十章	春	249
第二十一章	小团圆	266
第二十二章	告别少年,告别那年代	281



第一章 应启明上学

应启明和妈妈住在县城里一条狭窄而又肮脏的巷弄中的一间破屋里，家里就母子俩。爸爸显然是有的，也在世，只是启明不认识，也不知道在哪里。他曾在他那有限的、迷离恍惚的，甚至掺和了梦境的记忆里仔细搜寻过，毫无结果，爸爸没有留给他一点点印象。

有一次，一个女人问妈妈：“……他爸有信吗？”

妈妈迟疑地说：“有过。”

“他现在在哪？”

“说是在东北。”

“啧啧，啧啧，啧啧！”那女人发出一长串叹息，说，“恁远的。”

启明曾经以为天底下最最远的地方就是东北。从那以后，他和小伙伴争论到天底下最最远的地方是哪里时，他就会以权威的、不容置辩的口气说：“东北。”因为他爸就在那里。

有一个时期，妈妈的脸色阴沉了，这时抽屉里往往有一封新拆阅过的信，显然是这封信使妈妈的情绪发生了变化。一看到这种脸色，懂事的启明就会谨慎起来，知道这种时候最好不要去打扰她，她会无端发怒的。

后来，又有一次，一个女人问到他爸现在在哪里时，妈妈突然大声地说：“死了！已经。”人家吃了一惊，但看到她满脸恼怒的神情后也就会意了，同情地说：“是不像话，好歹是个家，就这样丢下不管了……”

早先，妈妈每天一早用一幅宽布带把启明缚在背上就上砬（一种像大石磨一样用来碾谷子的工具）坊去了。那是一栋大房子，满屋子哗哗地直响，烟尘斗乱，讲话也听不清。所有的东西都是黄的，人是黄的，空气也是黄的。妈妈砬着谷子，启明就在妈妈背上呼呼大睡。后来妈妈又把他放在一个垫了稻草和破棉絮的箩里。启明哭的时候，妈妈一边继续推着砬，一边顺使用脚踢一下箩，使它摇晃起来，借以制止他的啼哭。妈妈砬谷砬热了，她脱去自身的棉袄后也不忘

记给小启明脱掉棉袄,这样,启明就感冒了,发着烧,啼哭不已。这件事一度成了砗坊里那些大娘们的笑谈。

稍大一些,妈妈就随他跟隔壁的洪元他们玩去,只交代一声:“不要走远了。”就锁上门,径自走了。

启明就和洪元他们在巷弄的一片瓦砾堆上玩捉迷藏、滚铜圆、飞香烟画片这些游戏,或者在火烧过的屋基上掏扭曲的、锈蚀的钉子和陶瓷的碎片。

只有饿了的时候,他才想到回家。家里的门总是锁着的,他就找到砗坊,找到妈妈,讨上三个铜圆去买一个烧饼吃。他总是买那种回炉烧饼——就是卖剩下来的隔日烧饼,第二天在炸油条的油锅里过一下的——回炉烧饼很硬,但很经吃,也很香甜。他慢慢地咬着,细细地咀嚼着,让烧饼在口中停留的时间尽可能长些。这是一种生活享受,而且是顶一顿午饭的。

启明总是想吃,什么能吃的东西他都想,他没有过什么东西吃够了,吃腻了,不想吃了的时候。满街有那么多好吃的东西,没有一样不叫他垂涎欲滴,但他兜里没有一个铜圆,什么也吃不到。他多么希望兜里有很多钱。

桃子上市的时候,他和洪元就满地寻找人们吐下来的桃核,这时巷弄里的天地就不能有大作了。他们就走进大街——这个妈妈曾经划定的禁区。街上遍地有桃核可捡,有的桃核落在鹅卵石路面的缝隙里,还带着痰,很恶心,但是为了能换到钱也就顾不得了。他们把捡来的桃核用石头一个一个地砸,常常把手指砸得很痛。砸开外面的硬壳,里面有一粒瓜子仁大小的桃仁,如果能攒起一小捧来,可以拿到药店里换回一个铜圆。那可真是不容易。

大街中间铺着石板,两侧砌着鹅卵石,很窄。说它窄当然是后来的看法,在那以前,启明并没有见过比它更宽的街道。街道两旁是一家紧挨一家的店铺,店铺里的老板或伙计可以隔着大街和对门店铺的人聊天。这些店铺大多是木结构的两层楼房,上面挑出长长的屋檐,屋檐下是和店面一样宽的有圆木栏杆的阳台。平时那上面总是堆着杂物,晾着衣被。但到了灯节或者三月三的迎神赛会时,那上面就坐满了女人和孩子们,他们闲舒地嗑着瓜子,谈笑风生。那真是快活。启明是没有福分上那些地方的。在店铺的屋檐下,隔三间五地摆着很多小摊子,大多是各种各样的小吃:烧饼油条、豆浆、馄饨、糊汤、米豆腐、豆腐圆、生粉丸子,锅里滚腾着、弥散着食物的香味。走过这些地方,启明总是不停地咽着口水,心想自己将来有了钱,一定要把这些统统吃个遍。

有一个大人说:“童年是人生的黄金时代。”启明能懂得这话的意思,世界上



最最值钱的不就是金子吗？可他不愿意当儿童，他只想尽快长大，尽快摆脱这个时代，兜里有自己的钱，想吃什么就买什么，而且很多。

这是启明在人生起步时的第一个愿望，接着也就有了第二个、第三个。

洪元家出了什么事？人们神色张皇地进进出出，都说洪元爹不行了。他爹是弹棉花的，得了痼病好几年了。洪元家启明是常来的，他也钻进里间去看热闹。床上躺着洪元爹，瘦得像骷髅一样的苍白的脸上毫无表情，嘴唇上还有没有拭净的血迹。他轻轻地喘着，眼里却噙着泪水，一些大人默默地围着他。

没过一天，他死了。

妈妈曾经严厉禁止启明到有死人的地方去，但是，当她在砗坊时，这些禁令对启明就毫无作用了。

人死了，样子一定是很可怕的。启明想象死人的脸一定是绿色的或者是蓝色的，即使不是这样，也一定是和活人很不一样的，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他再次钻进洪元家看热闹。

挤满人的屋里烟灰缭绕，堂屋一侧，洪元爹像一截木头一样，一动不动地躺在一块两头架了长凳的门板上，脸上盖了一块白布，不让人看到脸是什么颜色。

后来，人们把他装进一口白木棺材里，盖上又厚又沉的棺材盖子，严严实实的，还嘭嘭地敲上很大的棺材钉。那不太黑了吗？启明认为应该留一条缝的。几天后，人们把棺材抬走了。这一切都是在一片号哭声中进行的。有几个女人哭得抑扬顿挫，像唱山歌一样动听。洪元妈被几个女人架着，扭曲着身子号啕着。一些男人也和小孩子一样呜呜地哭着，不停地擤着鼻涕。至于洪元呢，他也跟着哭，因为大家都在哭，但是哭得毫无感情，只像小孩子讨吃不遂那样嚶嚶地哭，他见到启明时还偷偷蹙了一下鼻子，做了一个鬼脸。

棺材抬哪里去呢？说是抬到山上，挖一个坑，埋进去，堆成一个坟。坟，启明见得多了，山上到处是坟，长满野草、蓬蒿，有的坟头沉下去都快辨认不出来了，也就是说，人死了就再也不能活了，永远永远不能活了。世上竟有这样可怕的事。

人为什么要死呢？

“为什么？”拉黄包车的祥生伯伯嘿嘿笑了两声，说，“人都会老的。从前我也像你这样小，将来呢，你也会像我这样老。老了统统会死的。”

这一席话对启明真是振聋发聩。他总以为祥生伯伯从来就是这个样子的。他也不能想象自己将来也会变成像祥生伯伯那么一副模样：满脸皱纹，胡子拉

碴,特别是嘴角两边两溜弯弯的胡须使他总是显出一副要笑不笑的滑稽的样子。但愿不是像他说的那样,但是,启明又无端地认为一定是像他说的那样,那么妈妈也会死了,也会给装到棺材里,抬到山上,埋进坟里;他——小启明将来也会老,也会死的。虽然还会有很长很长,长得数不清的日子,但总归有一天会死的。他也会像一截木头一样,一动不动地躺在门板上,也会给装进漆黑的棺材里,盖上厚厚实实的盖子,敲上钉子,抬到山上,埋进土里。

知道了人终归都是要死的,启明简直要哭起来了。但是还好,他没有哭,他还没有见过有哪个人为这样的事哭过。无缘无故地哭,要给人笑话的。虽然没有哭,他的心里从此却像鲠上一根鱼刺。想起将来有一天自己会死,心里总有些沉甸甸的,好在这种事是很少很少想起来的。

人要能活一千岁、一万岁多好。不,一万岁也总会到头的。人要是能不死,永远永远活着多好。他曾经认为,人还不如一块石头。石头不会死,几万年后还是一块石头,永远存在。但是叫他变成一块石头,他又不愿意。

祥生伯伯还说,杨老令婆是一个和天地同寿的人,一千多岁了,现在还活着。每隔一百年跟蝉儿一样蜕一次壳,又变成一个大姑娘。

这真好,太好了。那么,她在哪里呢?能不能找到她呢?能不能叫她想办法把我们也变成像她那样的人呢?祥生伯伯说不知道,知道了也去不成,因为鸡毛到了她那里也会沉到水里去的。

祥生伯伯还说:人吃了灵芝草就会长生不老。灵芝草是什么形状的?哪里有呢?他也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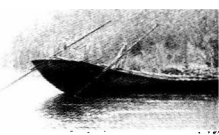
启明问过妈妈。妈妈说:“不要听他的,他胡乱说的。”(连一点希望、一点安慰也不留给他。)

腊月的一天,妈妈借了几个小木盆,装了供品,小心翼翼地摆进篮子里提着,要启明跟着去忠靖王庙谢年。启明听人说,忠靖王菩萨,还有很多其他菩萨和神仙都是不会死的。

他曾经非常强烈地希望自己能成为一个菩萨或者神仙——这大概是他的人生道路起步后的第二个愿望了。

启明八岁那一年,终于躲也躲不过地到了这一天,妈妈突然笑容可掬地对他说:“启明,你去读书去!”

这简直就是当头一个响雷。



能识字固然好,他羡慕过那些识字的大人,他们拿着那些没有画儿的书或报纸能聚精会神、津津有味地看半天,有的人看着看着还会莫名其妙地笑起来。在左邻右舍的大人中,识字的不多。人们尊称那些识字的文质彬彬的人为“读书人”。启明由羡慕产生了模仿。有一次,墙上贴了一张布告,几个识字的大人围着看,他也挤到前面,仰着头,倒背着手看着布告,还微微蠕动着嘴唇,表明他也识字,正在不出声地念着布告。可是他又听说学校里要处罚学生,要罚立正、罚跪,还要打手心。他当时对学校的畏惧绝不亚于现代人对劳改队的畏惧。所以,一听说要他上学,他马上用一种要哭的声音,含糊地抗拒说:“我——不去。”

一向温和的妈妈,这一次却马上收起笑容,金刚怒目地大喝一声:“什么!读书能不去的吗?”这种气势一下子就解除了启明的武装。他尽管不懂事,但听大人讲的意思,好像不愿读书是一种大逆不道的行为,而且一定也是徒劳的。充分估量了抗拒的可能结果,他就自动偃旗息鼓,告别了自由自在的儿童生活去上学了。

学校坐落在城东。大院墙里传出朗朗的读书声、风琴伴奏的唱歌声和操场上体育活动的喧闹声。在那里,启明意识到自己已经是学生了,是读书人了。他开始受着纪律的约束,接受着系统的教育。他学讲国语(虽然人家说他们洋腔怪调的),在日记和作文里模仿大人使用的言辞。他懂了礼貌,早上见了先生,他会鞠躬问好,而且这一切都使他觉得高兴。这以后,他再看到洪元这些没有上学的同伴喊着粗野的语言,在街上打打闹闹地玩滚铜圆、飞香烟画片这些玩意(学校里有秋千、跷跷板、滑梯和各种球类),他便产生了优越感、自豪感。妈妈把对启明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让他好好读书上,因为故事和戏曲里多少灿烂、辉煌的人间乐事都是经过这条路实现的。她听人说早上读书记得住,于是每天天还不亮就起来,点了灯,热了饭,把启明从被窝里拽出来,督促他吃了上学,从来不用家务事耽误他读书。注意到他的心全在学校里,每天看到他兴高采烈地放学归来时嘴唇和手指上沾上的墨渍,妈妈有说不出的快慰。

可启明从此总是睡不足,常常从暖乎乎的被窝里起来,穿好衣服后又靠在墙壁上睡着了。其实每天没有必要那么早去上学的,学校七点半钟才做早操,去早了也只有坐在课桌前发愣。虽然这样,读书的生活也比以前的生活丰富多了、快乐多了。学校生活的乐趣除了获取新的知识,除了有更多的小伙伴在一起玩,还在于他常常受到褒奖。当别的同学在日记上只能写“今天早上我去上学,看见两只小狗在打架,后来我就到学校里去了”,启明却能模仿高年级壁报

上那些文章的口气,写道:“在西北风呼呼的夜里……”,或者“光阴过得真快,不知不觉又到了……”。使用了这些语言,日记便有一点文学味道,所以他的作业常常被选出来张贴在班级的壁报上。

启明低年级的时候生活是平静的,仿佛那生活是由阳光和歌声组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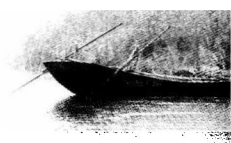
后来,发生了战争,大人们都用恐惧和无奈的神情讲到它。其实战争早就发生了,只是离他们那里还远着呢。他只听说东洋鬼子打进了中国,杀人放火,奸淫掳掠。沦陷区的老百姓四处逃难,到处流浪。这却使启明觉得遗憾,因为他的家乡没有沦陷,他没有去逃难,没有到处流浪。他想象的逃难和流浪一定是很有趣、很好玩的。他做作文、写日记也为缺少那种令人悲愤、激昂的经历可写而遗憾。

没过多久,战争也播响了这座偏远山区县城的大门。首先来临的是空袭。起先还只是偶尔来几架飞机,向通往大山区的咽喉地段上扔下几个炸弹,炸死几个倒霉的人。虽然这种轰炸让全城的人们都惊恐万状,应启明却一点都不怕,在飞机临空时,他觉得那些害怕得失去常态的大人很可笑。他想:那么大一个地方,那么多人,炸弹却不前不后不左不右,偏偏要落到他的头上,他才不信世界上的事会有那么凑巧(这真是“无知者无畏”,他把炸弹和石头等同起来了)。至于防空警报发布后,他也和其他小朋友一起跟着跑,也钻防空洞,那是因为好玩,而且妈妈和老师都是这样要求的。

等到省会沦陷,省党政机关纷纷向这座山区县城迁移时,空袭就突然变得频繁、激烈起来了。这时,战争就以毫不含糊的面貌:那带着尖厉的呼啸俯冲下来的飞机、那猛烈的炸弹爆炸声、那腾空而起遮天蔽日的滚滚烈焰和那遇难者那血淋淋的扭曲的尸体一起赫然呈现在应启明眼前。他开始害怕了,尤其是看到他的同学被炸死的惨状时,他感觉到了死亡的威胁,知道在死神面前,像参加抽签,他和所有人,被夺取生命的机会都是一样的。

频繁的空袭给师生们的教学活动平添了一项经常性的、压倒一切的活动——防空。

当然,并不是每一次防空警报发布后都有飞机临空,多半倒是没有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这时的小学生没有先生和父母的管束,没有功课负担,倒也是很快活的。所以,当遇到那些只会照本宣科的先生讲一些繁难、枯燥、令人十分厌倦的课程时,当暖洋洋的春风透进教室的窗户吹进来时,当夏日的蝉声叫得人昏昏欲睡时,好动的启明倒希望听到防空警报。这种希望并不都是落空的。



第二章 空袭警报发布后

光阴荏苒，转眼间应启明已经是四年级学生了。

这是一个很平常的日子。酷暑刚被几场暴雨驱走，教室外面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世界。在这冷暖适宜的季节里，人仿佛被融化在这明媚的秋光里了。这样的季节，到城外跑跑，或者去捉鱼、挖地蚕，或者到平江边扑腾它半天多快活、多有趣。可是，他必须老老实实在自己的位置上听课，而教室里只有一个平板、机械的声音在四壁之间嗡嗡回旋，就像老和尚念经一样，把全班学生都催眠得昏昏欲睡了。

这是一节算术课，由张会计兼任教师，正在讲解寒暑表上华氏和摄氏的换算。

会计自然会算账，他就是靠这个吃饭的。可是会算账不一定会讲算术，何况又是这些生活中几乎毫无应用价值的内容，加以——应启明这样猜测——他恐怕没有做准备，那结果也就只能这样了。好在他亮晶晶的近视眼镜一直盯着手中的课本，念一段，讲几句，横竖听不听由你，讲不讲由我。这样，教室里反倒静悄悄的，孩子们只一心盼着尽快熬过这一节课。

突然，应启明的好朋友向为平（启明在班里有两个最要好的朋友，一个就是这个向为平，另一个叫张来福）举起了手。启明愕然，向为平是个很老实的人，老实得常常会做出别人不会做、不敢做的傻事。好端端的，举什么手呢？看来要自讨没趣了。

张会计抬起眼来，问道：“什么事？”

“没有懂。”向为平放下手说。

“你站起来。”看到向为平还坐在自己座位上，张会计厉声喝道。向为平只好很不情愿地站了起来。

他又问道：“你哪里不懂？”

“……统统……没……没有懂。”向为平一着急就结巴，倒不是因为怕。

启明在心里摇头。向为平也太没有眼色了，谁管你懂不懂，他自己也不一定懂了呢。启明突然生气地想：“还不如叫我上去讲呢！”他自信，如果让他上去讲，一定比张会计讲得好。他是确实懂了，不是听懂的，是自己翻弄课本琢磨懂的。

张会计觉得向为平好像在刁难他，于是严厉地说：“那，你好好给我听着！”也不让向为平坐下，又把才念过的一大段又那么一字不落地念了一遍，边念边讲，其实等于没有讲。然后问向为平：“懂了没有？”

向为平赶紧点头说：“懂了，懂了。”张会计这才示意他坐下来。

黄兴国偷偷做了一个鬼脸，抿着嘴窃笑了一下。他不知道自己的举动都在那发亮的镜片后面那双眼睛的视线内。张会计不动声色地走过去一把拧着黄兴国的耳朵，拖出座位，一直拖到教室后面让他罚立正。黄兴国“哎哟！哎哟”地叫着，耳朵给拧得通红。于是，那些昏昏欲睡的学生也都挺起了身子，强睁大眼睛，与睡魔进行艰苦的斗争。

这样的内容，像他这样讲课，全班不会有几个听懂的，虽然除了向为平外，没有人再敢说自己没有听懂了。就说那个张来福吧，他端端正正地坐在前面位置上，那个神情就像听课听得出神了。以前也有老师表扬他，说他守纪律，听课专心。可启明最清楚，他人坐在教室里，心早就飞到天边去了。课后，你如果问他，张会计讲了些什么？可以肯定地说，他一句都说不上来。

应启明悄悄伸了一个懒腰，厌烦透了。课桌下面的抽屉里那本刚借来的外国画册在向他招手。画册上面有大海、颠簸在溅起水花的巨浪里的帆船、贴着海面飞翔的白鸥，还有草原、大风、远处地平线上冒起的烽烟，近处，有挥着军刀、骑着战马的军人；还有大河、落日、码头、漩涡——一片遥远的、神奇的、色彩绚丽的异国风光。这些引诱得他觉得不看它几眼就难熬得要命。将来，他当然要去那些地方看看；现在，他只想悄悄抽出来偷看几眼，但是他还是克制住了，因为和他同桌的是个女同学。

他讨厌这个女同学，她叫张珍英，一天到晚总是撅着个嘴，难看死了；两根小辫子弯弯的，像水牛的两只角。他就送给她一个叫做“牛头”的不雅称号。他倒不是怕她检举。她哪里敢呢？这些女同学，一个个穿得干干净净的，连用了一个学期的课本、作业本都跟新的一样；她们成天都是战战兢兢的，胆子又小，又爱哭，她哪里敢检举他呢？启明只是不愿意在女同学眼皮底下干偷偷摸摸、鬼头鬼脑的勾当。



实在是 在一个封建气氛非常浓厚的社会里影响所及,连仅仅懂得男女的区别只在于女的有长头发,男的有小鸡子的小孩子中间也有“男女授受不亲”的风气,男女同学绝不交往。如果有一个男同学和一个女同学讲了一句话,马上就会受到其他同学的嘲笑,大家甚至会群起而羞辱他们,说他们是两公婆,这就莫名其妙地成了奇耻大辱了(一年级的孩子中倒是没有这种怪风气)。一些聪明(当然也可恶)的先生就利用孩子们的这个弱点,在区分座位时,有意把每张课桌上都按男女学生一对一对搭配起来。因为女生比男生少得多,不够搭配,那就优先照顾那些顽皮的男学生(应启明也是一个受到这种优待的学生),免得他们——主要是男生——上课时交头接耳做小动作。这样做,从表面上看效果确实很好,学生们上课都能正襟危坐,目不斜视,非常严谨。

“这个门房瘟掉了,怎么还不打下课铃呢?”启明觉得这一节课怎么会这么长,要是来一次警报就好了,已经有一个多星期没有来警报了。

他看了一眼窗外,临窗那乌柏树上的叶子,有红的、黄的,还有仍旧是碧绿的,在阳光中像透明的一样鲜艳极了。突然,所有叶子都闪动起来,一阵微风拂过,人们精神为之一振。启明却无奈地悄悄叹了一口气。

“应启明!”张会计的声音在耳边响起来,“你懂了没有?”

启明只好站起来,说:“懂了。”

“唔!那好,我看你东张西望的,看来是懂了。你上来,我出一道题,你在黑板上做一下。”

启明当然懂了,做就做。只是因为说他东张西望才要他做,他觉得这是带惩罚性的,于是他很不情愿。

正在这时,有人喊了一声:“警报。”

果然,“当!当当!当!当当……”,传来一阵空袭警报的钟声。

“呜啊!”(相当于俄罗斯人喊“乌拉!”)教室里一片欢呼声。于是,不论是学生还是先生,如果皇帝的老子在这里也不例外,立即自行中止正在进行的一切活动,不顾一切地冲出教室,冲出校门,向城郊奔跑。

这个警报来得真是时候。启明兴高采烈地率先冲出校门百十步。他回头看了一眼,他那两个形影不离的好朋友:向为平、张来福都还没有出来。他放慢步子又走了几十步,还是不见那两人出来,于是他停了下来。

人都跑完了,才看见向为平跟在哭丧着脸的张来福后面慢慢蹭来。

应启明拍着手喊道:“快啊!怎么的?等了你们老半天不出来。”

向为平有些木讷，他笑了笑，顿了一下，说：“……才……才跑到操场，他就肚皮痛起来了。”他又问张来福，“怎么样，还痛不？”

“痛！”

“我背你，怎么样？”

“不要。”张来福蹙着眉头，捂着肚子，一副可怜相，他们俩只好跟着启明慢慢向下江门走去。

穿过下江门城门洞，走过一座石桥，眼前是一大片菜园地。几只大白鹅在清澈的莲塘里悠闲地浮动，几个农民光着脊背在菜地里忙乎。只要敌机不临空，郊外的农民对于防空警报是无动于衷的。

三个人又习惯性地拐进尼姑庵旁的竹园里。一进入竹园，却见张珍英和本班另外两个女同学也在里面，一边唧唧喳喳地谈天，一边编毛线玩。

启明喊道：“滚！滚！滚出去，这是我们的地盘。”

三个女同学都红了脸，板起面孔，嚅动着嘴唇低声回骂着。张珍英勇敢地喊道：“偏不滚，这是你买下来的吗？”

“别！别！别这样。”向为平慌忙悄悄制止启明这种粗暴横蛮的行为，笑着，友好地对她们喊道，“不要走，不要走，地方大着呢，一边一半。”

张来福这时肚子也不痛了，他蹙了一下鼻子，抿着嘴窃笑。这个向为平竟敢当着他们两个人的面向女同学讨好，一点都不害臊。

启明却不以为意。他的强横确实是违心的。他只是想在他的两个好朋友跟前摆摆男子汉的派头，并且表明自己划清了男女界限。倘若从内心来说，他也有些过意不去的。

但是她们还是赌气走了。

“哎呀！”启明喊了一声，躺在铺着一层厚厚的枯竹叶的松软而有弹性的地上，伸展开手脚，觉得快活极了。没有女同学在跟前，他自在多了。

为平也挨着启明并排躺了下去，并对来福说：“躺下来，这多快活。我家里床上面还没有这么软和。”

来福不肯躺下来。他有点矜持，他穿得比他们两个好一些，也干净一些。他只小心地坐在为平旁边。

透过浓密的竹子枝叶，仰望深远的蓝天，启明觉得畅快。突然他打了一连串喷嚏：“阿嚏！阿嚏！啊……啊……阿嚏！”

“好……好吃什么，那么有味道？”为平转过身来笑着问他。



启明揉揉鼻子，咂咂嘴，笑了。他突然问道：“你们说，世界上最好吃的东西是什么？”

为平反问他：“你说呢？”

启明说：“我说是肉。”说来惭愧，启明还没有吃过比猪肉更好吃的东西。妈妈有时也买几两肥猪肉，剁得细细的掺在豆豉里蒸了下饭，挖一点可以下一大碗饭，味道很鲜美。

为平摇摇头说：“最好吃的是鸡。”

“哼！”来福觉得他们两个真可怜，他说，“最最好吃的是人参、燕窝。”他妈妈和奶奶就常常对一种来福很贪吃的食物，用不屑一顾的口气说：“这有什么好吃的？又不是人参、燕窝。”

启明问他：“人参、燕窝是什么样的？你吃过没有？”

来福红了脸，只好承认自己没有吃过这些，人参还在药店橱窗里看到过，燕窝是从来没有见过的。

“你没有吃过，怎么知道它们最好吃？”为平驳斥了他，接着又问，“世界上什么事情最快活？”

启明马上说：“打喷嚏。”

来福笑着说：“掏耳屎。”

为平说：“不要胡乱说。世界上最快活的是坐飞机。”

来福马上说：“你坐过飞机没有？你又没有坐过飞机，你怎么知道坐在上面最快活？”启明说：“从飞机上摔下来那才真是快活了。”

三人又哈哈笑了一阵。

“那么，什么东西最好看呢？”为平笑过后坐起来又问。

“看戏。”启明抢先说。

“我说，枪毙人最好看。”为平模仿行刑队的号声，“嗒、嗒滴，嗒、嗒滴，嗒嗒滴，嗒、嗒、嗒……砰！”他向后一仰，倒了下去。

又是一阵大笑。

启明觉得，他们三个在一起是多么好玩、多么有趣、多么快活。

“哎！”他翻过身来仰着头说，“我们三个是最好的朋友。我们也像关公、刘备、张飞那样，桃园三结义，结拜成兄弟好吗？”

向为平、张来福都高兴地连声说好。但是，怎么结拜呢？要举行什么仪式，拟定什么誓词，履行什么义务呢？不知道，好像就这样说说就行了。

启明又说：“为平最大，当然是刘备，我就是关公。”他做了一个瘪嘴的表情，两手捋了捋虚拟的大胡子，接着说，“张来福最小，是张飞……”

张来福断然拒绝了，说：“去你的。我才不当张飞呢。”张飞——当然是戏台上的张飞，他看过《古城会》这一出戏——给他的印象太坏了：黑花脸，胡子拉碴的，又难看，做事又鲁莽、愚蠢，还动不动就哇哇哇地表示生气。他才不干呢！何况他张来福白白净净的，很文气，和张飞毫无共同之处，如果要他当赵子龙还差不多。

启明说：“当张飞不好吗？你正好也姓张。”

为平说：“张飞本事可大呢，他上来就给你三板斧，谁都架不住。”（他错把《隋唐演义》中的程咬金当成张飞了。）

“不是的，两只手怎么拿三把斧？”启明纠正说，“他是拿两把斧头的。武松那么有本事的人才打死一只老虎，他一个人就打死了四只老虎。”（他把《水浒传》里的李逵当成张飞了。）

为平看着来福的脸，抿着嘴笑道：“他是个络腮胡，你也有一点，不正好吗？”

启明笑得在地上打滚——他做什么事都喜欢做得特别夸张。

来福觉得诧异，抬手擦了一下腮帮，果然手背上有一点墨。他一向认为，他们三个好朋友中，启明和为平更加要好一些，所以对他们两个像这样交替着耍弄他，他很敏感，也很委屈。于是他拿拳头用力地捶为平的背。为平笑着，一边“哎哟、哎哟”地叫着，一边让来福捶他那结结实实的身板，还用和解的、带点讨饶的口气说：“好了，好了。我来当……当张飞，你来当刘备好了。你长得白，我长得黑，正合适。”

来福还不消气，还要给为平一点难堪。他说：“你和张珍英相好，你们是两公婆。”他以为这一下为平一定会羞得无地自容。

可是，顿了一下，为平不但毫不羞涩，反而勇敢地说：“相好……就相好，怎么啦，你们以后就不讨老婆啦？”当然，他也只在他们两个面前才敢这样讲。

启明马上说：“我就一辈子不讨老婆。”

为平蹙了一下鼻子，说：“哼！屁！不讨老婆，那不是要绝后代了吗？”

为平把绝后代看得那么重大，启明却说：“绝后代就绝后代，又怎么啦？”

“那，你当和尚去算了。”来福也插了一句。和尚，虽然往往都是很有本事的，可不让讨老婆总不好，虽然他也不懂得人为什么总归是要讨老婆的。

“当和尚就当和尚……”可一想到和尚是不吃肉的，他马上又改口说，“要是